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2号),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方生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8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646,630.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2,153,369.8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0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祺生物")为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益祺生物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71504010002	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益祺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71504010002,截至2026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沁、龚洁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88,5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怀斌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6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余德健	中国香港	董事、总裁	7.00	3.50	50.00%
2	刘健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	2.75	50.00%
3	彭欢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	1.75	50.00%
4	谢伟伟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	1.2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人员(249人)				540.70	269.60	49.86%
合计				559.20	278.85	49.8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对象可归属数量存在尾数的,保留向下取整。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5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88,500股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9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3560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2,919,281.31元。253名激励对象应缴总额为72,919,275.00元,实缴总额大于应缴总额6.31元,原因系外籍激励对象外币出资折算所致,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21,289,79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4,040,407.3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1,289,794-1,200,000)×0.45÷721,289,794≈0.45元。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曜修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Fisherbird Holdings Ltd.、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1916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0,538,021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1,144,764,521股,H股总股本为75,77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10,871,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09,667,021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71,770,138.19元(含税),其中,拟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442,218,473.1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133,893,521股×0.39元/股)÷1,144,764,521股≈0.386元。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6)÷(1+0)=(前收盘价格-0.3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8	2026/7/29	2026/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电子邮箱:ir@montage-tech.com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40,983,600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并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近日收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116民初742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高新")就合同纠纷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莱芜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人: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盛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审理机构: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莱芜高新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鲁0116执保1597号),依法冻结被申请人湖北雅仕名下银行存款4,100万元,冻结期限一年。截至本公告日,湖北雅仕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户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汉口银行 **** 分行	0050****5662	基本账户	21.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支行	2034****2561	一般账户	5.28
中国银行 **** 支行	5560****6493	一般账户	589.31
中信银行 **** 支行	8110****1540	一般账户	59.98
中信银行 **** 支行	8111****8337	一般账户	139.55
合计			815.20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开户银行	账户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 **** 支行	3837****4624	一般账户(美元账户)	2.67
合计			2.6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原告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430材质的不锈钢热轧钢带7,800吨,货物金额50,403,600元,货物交货地点为泰嘉成品库,货款支付方式为收到货物1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同日,原告与第三人山东泰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嘉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泰嘉公司供应430材质的不锈钢热轧钢带7,800吨,货物金额50,441,430元,交货方式为自提,结算方式为以现汇方式结算。

原告认为,根据另案已生效的民事裁定书认定的事实,原告与被告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合同关系,二者已签订的买卖合同因虚假意思表示而应当被认定无效合同。合同无效后,因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再存在任何有效的直接法律关系,故被告根据与原告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获得的全部款项应当予以返还。

原告声称,截至上述民事裁定书生效之日,原告根据与被告已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共计向被告支付款项40,983,600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1月13日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无效;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款项40,983,600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利息(以40,983,600元为基数,自本案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并将会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次湖北雅仕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冻结的资金余额为815.20万元人民币及2.67万美元。目前湖北雅仕除上述被冻结的账户外,尚有其他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湖北雅仕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快推动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翔26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22日,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17.5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翔26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翔26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翔26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翔26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23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翔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翔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3,010,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3,06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986,933.02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7日)止,即2026年12月12日至2032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翔26转债"的当前最新转股价格为21.94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37号文同意,公司130,10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3"。

二、"翔26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